

景东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

2023 年第 1 号

景东县 2022 年第 4 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财政贴息资金情况公示

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普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意见》（普开办〔2018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需要按照程序对景东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贴息情况进行公示。景东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涉及 13 个乡镇，由县农村商业银行按小额信贷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使用贷款实际天数结算利息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我局复核，经我局复核，现将景东县 2022 年第 4 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22 年第 4 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应贴息资金为 2945691.76 元，具体为：

一、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脱贫户 191 户 786.5 万元贷款贴息，应贴息资金为 19504.29 元；

二、2020 年度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1785 户 7674.47 万元贷款贴息，应贴息资金为 896517.53 元；

三、2021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1014 户 4724.7 万元贷款贴息，应贴息资金为 550371.61 元；

四、2022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3121户13974.09万元贷款贴息，应贴息资金为1419320.88元。

本公示日期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9日止，公示期10天。

请社会各界和群众广泛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879-621397 12317

- 附件：1.景东县2019年度建档立卡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明细表（4季度/2022年）
- 2.景东县2020年度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明细表（4季度/2022年）
- 3.景东县2021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明细表（4季度/2022年）
- 4.景东县2022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明细表（4季度/2022年）

景东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月10日

